
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草案  
收集意見

根據第 12/2013 號法律《城市規劃法》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及第 5/2014 號行政法規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》第九條及第十條的規定，就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草案（總體規劃草案）收集公眾的意見及建議。

意見表(補充頁)

總體規劃草案資料	
主要內容	發展高新科技商業區.
對應章節/ 條文	公眾讀本：第 <u>5</u> 章節/規劃文本：第 <u>五章15</u> 條/ 技術報告：第 <u>五</u> 章節
意見/建議	
<p>建議利用其中一個新填海區域，大力引入高科技元素建設成一個環保、無煙的高科技商業區，建議區內的整體規劃，如交通建地下渠網、道路建設以及建築等都注入高科技元素，打造成科技商業新區。吸引更多海外人才落戶，同時該區也可加入旅遊元素（如無人駕駛導賞遊等），從而整合澳門旅遊資源及多元發展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	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草案  
收集意見

根據第 12/2013 號法律《城市規劃法》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及第 5/2014 號行政法規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》第九條及第十條的規定，就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草案（總體規劃草案）收集公眾的意見及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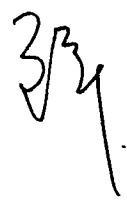
意見表(補充頁)

總體規劃草案資料	
主要內容	增大澳門海域使用
對應章節/ 條文	公眾讀本：第 6 章節 / 規劃文本：第 6 章 28 條 / 技術報告：第 _____ 章節
意見/建議	
<p>草案中沒有著墨太多澳門的海域發展，澳門有著 85 平方公里的管理海域；建議草案可更深入規劃該海域如何能配合澳門整體的經濟發展，建議要造休閒人工島，以漁家樂等帶動海上遊，增加澳門旅遊元素，同時可保障澳門漁業轉營。</p> <p align="right">張</p>	

**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草案  
收集意見**

根據第 12/2013 號法律《城市規劃法》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及第 5/2014 號行政法規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》第九條及第十條的規定，就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草案（總體規劃草案）收集公眾的意見及建議。

意見表(補充頁)

總體規劃草案資料	
主要內容	區域對接中加入交通接點。
對應章節/ 條文	公眾讀本：第 <u>9</u> 章節/規劃文本：第 <u>27, 28.</u> 條/ 技術報告：第 <u>6.6/6.7</u> 章節
<b>意見/建議</b>	
<p>建議在交通運輸，區域對接章節中，在路環南端加入旅遊休閒元素的海上交通接點。</p> <p>為加強澳門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，建議在路環南端尋找適合的位置，建造海上交通碼頭，該對外交通點以海上旅遊項目為主，澳門站可以成為橫琴或珠海出發航班的中轉站，目的地為珠海伶仃洋出口的多個島嶼，如桂山，萬山及東澳等。澳門作為中轉站，一來可吸引遊客上岸到區內遊玩，同時澳門的遊客又可乘航班到各島嶼參觀旅遊，豐富了澳門的旅遊元素，並加強了在澳門的逗留時間，從而使澳門經濟獲益及鞏固了我們為旅遊中心的地位！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	